3保 1減 1金

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

- 工作保障
- 身分保密
- 人身保護
- 責任減免
- 揭弊獎金

法案簡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7月22日施行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，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共創廉潔社會。

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

政府機關(構)

(1)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
(2) 行政法人
(3) 公立學校
(4) 公立醫療院所
(5) 公營事業
(6)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國營事業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廉政署

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

揭弊程序

適格之揭弊者 + 具名 + 有事實合理相信 +

泛公部門

- 政府機關(構)
- 國營事業
-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+

特定弊案

- 刑法瀆職罪章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違反政府採購法
-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→

受理揭弊機關

-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檢察機關
- 司法警察機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

→

調查案件

工作保障

- 禁止不利措施
-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
-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- 申請再任公職
-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- 舉證責任倒置

人身保護

-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身分保密

-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加重刑責
-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

責任減免

- 洩密責任免除
- 共犯刑責減免

揭弊獎金

-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，給予獎金